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单位名称）的 静配中心购置相关设备（2026151、2026152）（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洁净工作台（水平层流）（202615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7人，营业收入为 23801.69万元，资产总额为 16782.35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乐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项目名称：静配中心购置相关设备（2026151、2026152）（三次）项目编号[230001]BZGC[TP]20260008-2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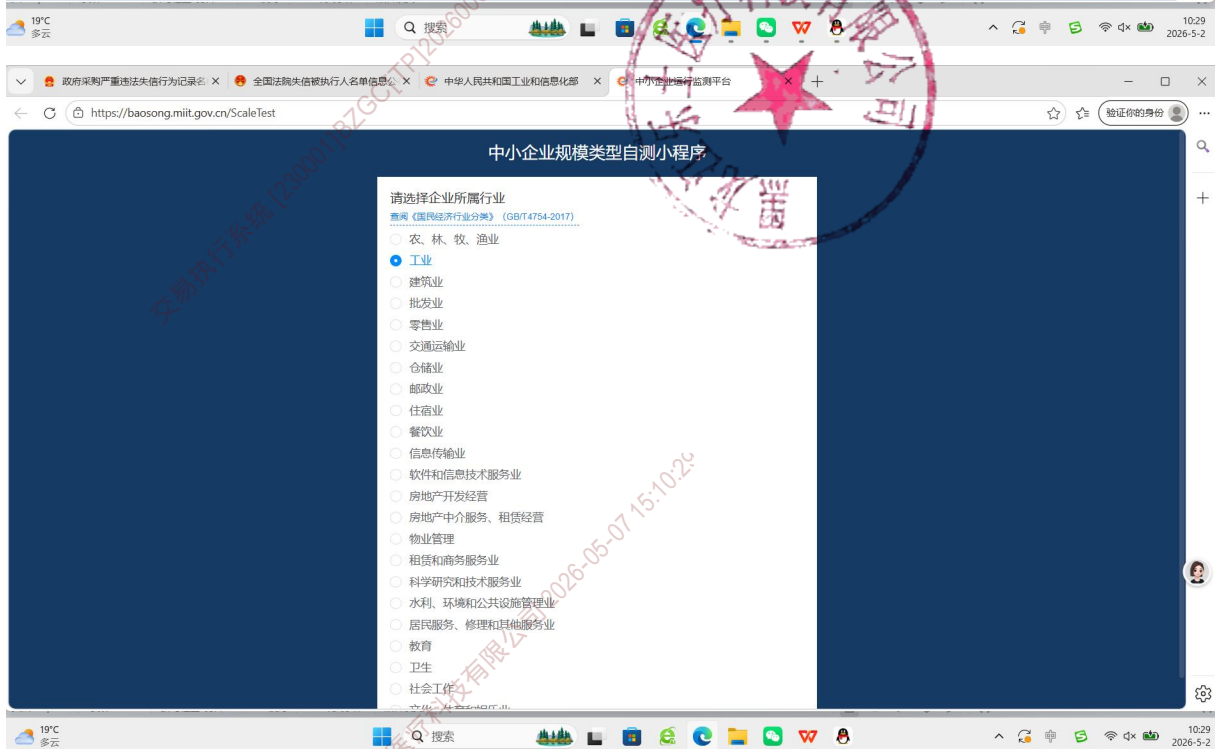
1. 洁净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7人，营业收入为23801.69万元，资产总额为1678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生物安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7人，营业收入为23801.69万元，资产总额为1678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7.2 非监狱企业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均不属于监狱企业。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BZGC[TP]20260008-2 第 1 页 2026-05-07 15:10:29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黑龙江乐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8日

黑龙江乐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07 15:10:29

7.3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均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BZGC[TP]20260008-2 第 2 包 2026-05-07 15:10:29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黑龙江乐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黑龙江乐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07 15:10:29

三、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黑龙江乐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乐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洁净工作台（水平层流）SW-CJ-1CU），生产厂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2. 厂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2号）。 3.（洁净工作台（水平层流）SW-CJ-1C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 4.（洁净工作台（水平层流）SW-CJ-1CU）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5.（洁净工作台（水平层流）SW-CJ-1CU）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黑龙江乐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安全柜BSC-1604IIA2-e），生产厂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2号）。（生物安全柜BSC-1604IIA2-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生物安全柜BSC-1604IIA2-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安全柜BSC-1604IIA2-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洁净工作台SW-CJ-1CU），生产厂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2号）。（洁净工作台SW-CJ-1C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洁净工作台SW-CJ-1CU）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洁净工作台SW-CJ-1CU）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2.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 成本之和的比例 (%)
1	洁净工作台 (水平层流) (2026152)	是	10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00%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黑龙江乐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说明: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